


刑事訴訟中，精神鑑定，由誰擔任鑑定人？法院一定要採取鑑定書的意見嗎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20-05-05 23:04

有先查詢網站辭典：鑑定人是受到法院或檢察官選.....因為法官跟檢察官雖然具有法律專業，但在法律程序當中，法官或檢察官也可能會遭遇到某些法律專業所不能解答的問題，需要鑑定人的協助。

<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dictionary/1317>

想請問刑事訴訟中，精神鑑定會由誰擔任鑑定人？法院一定要採取鑑定書的意見嗎？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0
2020-05-20 07:09

精神鑑定的鑑定人來源

涉及到需要確認被告精神狀態的案件，鑑定人需要是具備精神醫學專業的人，但目前我國相關法律，包含刑事訴訟法跟精神衛生法，都沒有特別規定年資、專業背景，所以通常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醫院、或者臺灣精神醫學會做鑑定^[1]。

法院一定要採鑑定意見嗎？

鑑定意見沒有法律上的硬性規定，所以法官不一定要全部採鑑定人的意見^[2]。可是，鑑定人對於醫療專業問題，比法官更值得信賴，如果法官想要否決鑑定人的意見，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，認為鑑定意見不完備時，也可以再找其他鑑定人來挑戰前一位鑑定人的意見^[3]。

註腳

[1] 湯文章 (2016)，〈精神醫療鑑定與刑事審判－以現行鑑定制度的缺失為中心〉，《真理財經法學》，第17期，頁55。

[2]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3105號刑事判決：「鑑定意見乃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所為之判斷意見，僅屬證據資料之一種，鑑定意見是否可採，屬證據取捨及其證明力判斷之問題，此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並非案件一經鑑定，審理事實之法院必受鑑定意見之拘束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207條：「鑑定有不完備者，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。」

➤ 鑑定，司法精神鑑定，鑑定人
